

证券代码：837795

证券简称：金恩生物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
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霍海军、李春旭、王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2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2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霍海军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
李春旭	董监高	现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王明辉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1、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；
- 2、公开转让说明书、挂牌以来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错报；
- 3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；
- 4、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；
- 5、主要资产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

公司至今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，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证监会令第 162 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、公开转让说明书、挂牌以来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错报

公司控股子公司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恩养殖”）于 2012 年 11 月、2013 年 1 月在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沧州银行”）贷款合计 3,000 万元。此后 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度均从沧州银行取得循环贷款，2013 年末、2014 年末贷款余额均为 3,000 万元，2015 年 10 月末余额为 1,600 万元，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年末贷款余额均为 3,000 万元，上述贷款转借给其他企业使用。

公司上述贷款事项及转借事项未在会计报表反映，导致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少列示 1,600 万元，占挂牌申报基准日（2015 年 10 月 31 日）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.78%，2016 年至 2019 年度定期报告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少列示 3,000 万元，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4.18%、31.48%、31.01%、31.32%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监管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，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3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一是与沧州银行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沧州银行就公司为金恩养殖贷款担保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 30,000,000.00

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.32%，相关诉讼事项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才补充披露。

二是与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科技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沧州农商行”）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沧州农商行就公司贷款拖欠利息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 22,338,250.00 元，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32%，相关诉讼事项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才补充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4、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

2019 年 1 月，公司为自然人刘静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霍海军出借款项 3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未对该关联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，违反了《监管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，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十三条规定。

5、主要资产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及时披露

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两处土地及房产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、主要银行账户及存款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先后被查封、冻结，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才补充披露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海军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春旭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时任董事会秘书（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）王明辉对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、2016 年年报存在重大错报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根据《监管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，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六十二条、《监管办法》第八十三条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霍海军、李春旭、王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声誉会带来一定影响，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消极

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未涉及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坚决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霍海军、李春旭、王明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1】25号）

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